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經 111 年 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組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說明：

- 一、甄選類別、缺額及錄取名額：(甲組)普通一般科、缺 1 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缺額說明：佔偏遠學校增置員額(預估缺)。係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定 111 學年度偏遠學校增置員額之編制。若該編制缺額未核定或縮編，致無缺額可聘用者，錄取人員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異議。

參、聘期、待遇及特約事項：

- 一、聘期：依據花蓮縣政府規定自開學前三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止。
- 二、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特約事項：

1.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2.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於開學前後如授課原因消滅，錄取人員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異議。
3. 錄取人員之再聘案，由教導處於學期末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4.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報名、甄選：

一、報名：

- (一)地點：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www.fusps.hlc.edu.tw/> 本校網站首頁)，如遇有問題請聯絡承辦人。

(二)承辦人及聯絡電話：人事 許先生、8611431 分機 17、0978-577039

(三)報名時繳驗文件：

- 1、報名表(貼上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3、報名資格證明書影本 1 份：請依簡章伍、報名條件及資格繳驗
最高學經歷證明書、國小合格教師證明書、修畢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4、切結書：
應考代理教師切結書正本 1 份。
應考代理教師委託書正本 1 份。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1 份。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 6、簡歷表正本 3 份。
- 7、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具原住民族身份者，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無者免附。
- 8、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 1 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 9、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四)本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採線上報名)	考試日期及時間 (採到校考試)
第 1 次	A	111/06/07 13:00-16:00	111/06/08 10:00 起
第 2 次	A 或 B	111/06/08 13:00-16:00	111/06/09 10:00 起
第 3 次	A 或 B 或 C	111/06/09 13:00-16:00	111/06/10 10:00 起
第 4 次	A 或 B 或 C	111/06/10 13:00-16:00	111/06/13 10:00 起

1.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伍、二。
2. 考試地點：假本校指定之教室。

二、甄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本次報名採線上方式，應試者請於考試日期當日早上 9 時前攜帶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向本校人事許先生辦理報到手續，經書面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方可應試，未符合者不得應試；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亦不得應試。
- (二)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件、甄選證、自備教具及器材。(本校僅黑板、磁鐵條)。
- (四)進行方式：分口試、試教兩階段。
- (五)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席論，其口試、試教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甄試範圍及所佔比例：口試(佔總分 40%)、試教(佔總分 60%)

- (一)口試：教育理念佔 40%、專業精神佔 40%、表達能力佔 20%，時間 8~10 分鐘。

(二)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時間 10~15 分鐘。

試教範圍：(甲組)普通一般科-二年級、國語或數學{康軒版、任選單元}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

1. 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2. 倘有缺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由他組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及本校網站(<http://www.fusps.hl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附回郵信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前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學校通知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於指定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應聘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七、申訴專線：03-8611431 轉 17 (人事人員 許先生)。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款、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第二款、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貳、本次公告甄選結束後如尚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從缺者，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人事人員再擬訂甄選日期及時間，送校長簽准，不另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至補足員額為止。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__招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p>		
組 別		甄選證號			報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普通一般科			民國 年 月 日		
<p>報考資格 (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者		<p>姓 名</p>		
			<p>身 分 證 號</p>		
<p>出 生 日 期</p>	<p>年 月 日</p>	<p>性 別</p>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p>連絡(手機)電話</p>		<p>最 高 學 歷</p>			
<p>通 訊 地 址</p>					
<p>E - m a i l</p>					
<p>經 歷</p>	<p>服 務 機 關</p>		<p>起 迄 時 間</p>		
<p>審 查 項 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驗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驗結果</p>	
	1、報名表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報名資格證明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代理教師切結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代理教師委託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簡歷表正本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具原住民族身份者，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 1 個。(信封上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p>					
<p>報考人簽名：</p>		<p>審查人員簽章：</p>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p>總分：_____分</p>		<p>口試：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p>試教：_____</p>	<p>結果：</p>		

應考代理教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敬啟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代理教師 委託書

本人_____擬參加貴校辦理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
無法親自報名，改以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委託人： (蓋章並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蓋章並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 切結書

(有參加第一次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1 年 07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 切結書

(有參加第二次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1 學年
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科別： (甲組)普通一般科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組別： (甲組)普通一般科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家庭狀況			
專 長 及 興 趣			
教育理念			

※為節省用紙，請雙面列印，最多以 2 頁為原則。

